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附加险条款

1. 附加室内装潢、室内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主险承保农户房屋的室内装潢、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风暴潮、雷击、冰雹、雪灾、低温冷冻、崖崩、生物灾害、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主险承保房屋的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附加农机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主险承保农户房屋内农机具的直接

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风暴潮、雷击、冰雹、雪灾、低温冷冻、崖崩、生物灾害、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主险承保房屋内农机具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附加已收获粮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存放于主险承保农户房屋内已收获粮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风暴潮、雷击、冰雹、雪灾、低温冷冻、崖崩、生物灾害、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主险承保房屋内已收获粮食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4.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农户房屋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电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所需赔偿的费用；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二)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在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5. 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遭受国家地震管理部门公布的震级 5 级及以上且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崖崩、地陷、地裂等次生灾害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地震而引发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延时生效

第六条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承保之日起满 30 日后开始生效，即自第 31 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续保本附加险的，不受前款约定的延时生效限制。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率 20% 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房屋的损失而采取施救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实际费用，在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给予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6. 附加灾后基本救助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户房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全损需要搬迁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一次性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